

睢阳区新开办企业印章刻制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商丘市睢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成交人）河南启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为优化营商环境，降低企业开办成本，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

1、项目编号：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407号；

采购编号：商睢财采招-2025-15；

2、项目名称：

商丘市睢阳区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项目；

3、主要标的的数量

数量最终以睢阳区新开办企业数量为准，并按照双方实际发生的数量结算。每个月（或每个结算周期）的采购数量无固定要求和限定。

4、合同金额

中标金额 2017236 元(大写：贰佰零壹万柒仟贰佰叁拾陆圆整)，

该金额对应中标单价 386 元/套、总数量 5226 套。

采购印章数量不足 5226 套按实际采购套数结算，超出上述总数量后，超出部分每套印章的价格仍按本合同约定的 386 元/套收费，本合同不再另行签订，继续有效。

二、履约期限

履约期限自 2025 年 8 月 18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17 日止，为一年，期满后合同终止。

三、主要标的规格、数量。

1、每套印章包括 5 枚（包含法定名称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人名章）。

2、印章章面内容完整无误，印迹清晰，章体材质无损坏。

印章规格、材质、类型具体要求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材质	单位	数量
1	法定名称章	圆形：4.0cm	免封边光敏印章,印章外壳材质要优于一般材质，印章章面内容完整无误，印迹清晰，章体材质无损坏	枚	1
2	财务专用章	圆形：3.8cm		枚	1
3	合同专用章	圆形：4.2cm		枚	1
4	发票专用章	椭圆形：3cm×4cm		枚	1
5	法人名章	方形:2cm×2cm		枚	1

四、付款方式及期限

自合同签订并提供货物后，按照乙方的实际印章刻制数量，采取季度定期结算的方式（季度为每年一月至三月、四月至六月、七月至九月、十月至十二月）。成交人的当季结算价=成交单价×当季刻制印章数量的总和，按照甲方的要求，在次季度第 1 个工作日内至第 7 个工作日内提交上季度印章刻制服务的相关凭证(发票及明细)，

甲方在接收到相关凭证后，依据财政支付核准批复计划，按照财务制度，及时支付服务费用。甲方因故不能如期支付，按照相关规定，及时通知相关方。

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河南启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716020609200152791

开户银行：商丘市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睢阳支行

五、甲乙双方相关权利及义务

1、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换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2、甲方和采购中心在验收时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3、采购中心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4、甲方、采购中心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协助履行付款责任。

5、甲方、采购中心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6、甲方负责协调乙方在行政服务中心的办公地点。

六、质量要求

1、刻制的印章各项指标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的质量规范与技术要求；印章盖在纸面上的图案要求清晰、连贯，字迹大方、美观、清晰；

2、成交人在服务期限内，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规范、标准。

七、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和采

购中心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和采购中心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非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无故违约，分清不同情况，承担相应责任。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七条处理。

九、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由睢阳区仲裁机构或者睢阳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指定往来文书送达地址，文书送达指定地址或邮箱即视为生效，任何一方变更地址、联系电话或邮箱，应书面告知另一方。

甲方地址：商丘市睢阳区神火大道与北海路交叉口东 100 米路北

联系电话：0370-2291001 邮箱：sycwg5318@163.com

乙方地址：商丘市睢阳区珠江路与归德路交叉口向西 100 米路北兆隆国际

联系电话：17739397191 邮箱：17739397191@163.com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两方各执一份，睢阳区人民政府采购中心和睢阳区财政局采管办各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竞标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

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此下无正文，为协议签署页)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甲方代表（签字）：

李照曦

乙方代表（签字）：

李照曦

2025年 8月 18日

2025年 8月 18日

地址：商丘市睢阳区神火大道与
北海路交叉口东 100 米路北

地址：商丘市睢阳区珠江路与归德路
交叉口向西 100 米路北兆隆国际

电话：

电话：17739397191